

## 同 意 / 切 結 書

敝子弟參加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舉辦之「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」，因未滿十八歲，依規定需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。

本人自願參加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舉辦之「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」，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(2026 年 04 月 26)之個人意外及健康險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願由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主辦單位無涉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保證。

參賽者簽名或蓋章: 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